



【服務學習教育週】

112 學年第 1 學期第 19 週

公民教育中心議題：服務他人，成長自我。

1 月 2 日 - 1 月 5 日



❁ 教學組

1/2(二)~1/4(四)將舉行高三期末考試，請同學遵守試場規則（參閱學生手冊）。

※試場規則重點提醒：

1. 各年級考試時間不同，請保持安靜，勿干擾其他年級作息；無考試之原上課時間，請留原班教室自習（不開放圖書館及其他地點自習）。
2. 每一節考試遲到逾 20 分鐘不得入場；考試開始 20 分鐘之內不可提早交卷。
3. 答案卡、卷於監考老師離開後補交者，不論理由一律不予計分；手機(必須關機)及書包請置於教室前後方；抽屜淨空或翻轉過來，桌面須清理乾淨，除應考文具外不得有其他雜物、飲料、食物。



❁ 衛生組

1. 如遇本校午餐侑芳便當或本校 OK 超商及 OK mini 食物異常事件（例如：菜色短少、異物一頭髮、菜蟲或臭酸、外包裝破損、飲品結塊等情形），請同學**立即攜帶便當(當日下午 1 點前)或超商食品**，並填寫**食品安全異常投訴單**至健康中心找營養師處理。**【食品安全異常投訴單置於營養師桌位前櫃子或學校首頁-表單下載-學務處表單】**

2. 因**連續事假五天以上、公假或喪假者**需退訂學校午餐者請**事先 5 個工作天前檢附請假證明/家長說明及退費申請表**給營養師以利後續辦理退費申請，**未依規定者恕無法辦理退費。未達退費標準，請假同學當日午餐請自行找人代為處理。**【訂購餐盒(便當)退費申請表置於營養師桌位前櫃子或學校首頁-表單下載-學務處表單】

※退費申請

1. 連續事假五天以上者：需事先 5 個工作天前附家長說明+退費申請表。
2. 報准外出之公假或喪假：需事先 5 個工作天前附請假證明+退費申請表。
3. 一般病假：返校三日內需附請假證明+退費申請表。

❁ 生輔組

1. 112 學年第 2 學期有意願申請住宿的同學，請先詳閱學生宿舍 管理規定及宿舍簡介(已公告校網首頁)，能配合宿舍規定及作息者再行申請，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1 月 12 日 12:00 止。

※如有任何問題可洽生輔組學創人員許巧螢小姐。

2. 防詐騙宣導

- (1) 寒假期間應提醒勿點選不明簡訊網址，避免手機中毒被當成跳板而四處散發簡訊，使歹徒有機可乘。並建立安全使用智慧型手機的觀念，於使用網路聊天 APP(如 Line)時，請慎防及提高警覺，切勿洩漏帳號與密碼，被歹徒盜用後進行詐騙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- (2) 學生在網路上從事各種活動務必提高警覺，小心求證仍為防詐之不二法門，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：「保持冷靜」、「小心查證」、「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」尋求協助。(相關資訊詳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」網站公告資訊(網址 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>)。



❁ 讀者服務組

1. 旅讀護照寫作：**1/5(五)前**請圖書股長將統計旅讀護照篇數單繳回圖書館二樓，請同學把握時間寫作。
2. 高一高二班級讀書會：請高一高二各班圖書股長協助在班上宣導下學期班級讀書會事宜，並於**1/8(週一)前**繳交讀書會分組名單至讀者服務組。

3. 高一高二寒假閱讀心得寫作：請高一高二同學領取圖書股長發的稿紙，參考公告推薦書目，利用寒假課餘撰寫，下學期開學日由圖書股長收齊給國文老師批閱。寫作格式說明亦請詳參首頁公告或各班佈告欄通知。

